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 921 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 處 來 及 何 人 來	文 別	收 到 日 期	附 件
	<p>存查</p>  	<p>知悉</p> <p>由</p> <p>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護委員會組織條例</p> <p>共 691</p>	<p>省政府</p> <p>第 921 號</p> <p>年 月 日</p> <p>時</p>				<p>到科</p>

湖北省政府訓令

字第

4694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四年十月廿三日第六一零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九一四號訓令開為  
令知事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  
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  
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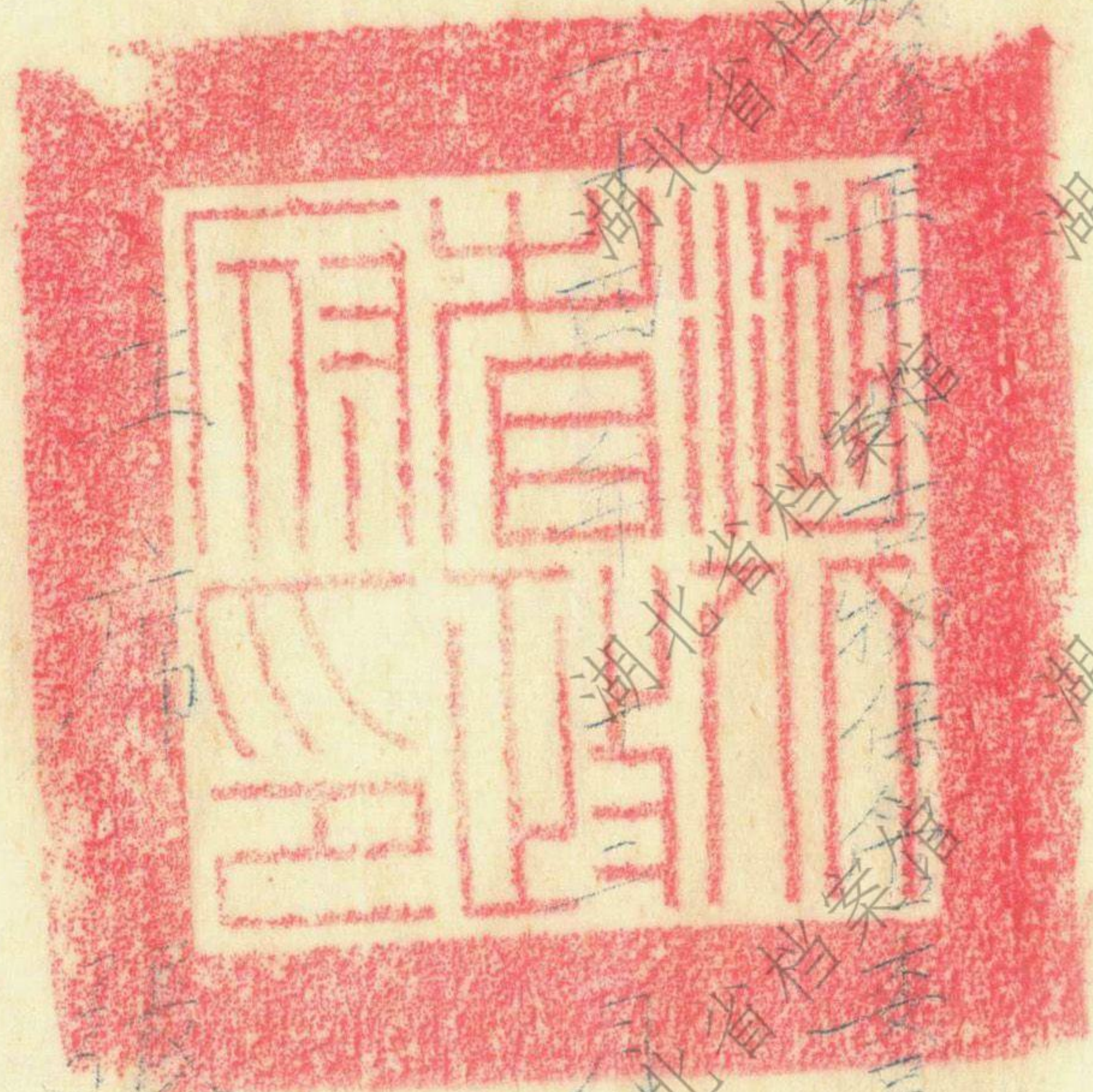
此令

令仰知照

計抄

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秘書長盧鑄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元月  
校對用印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內政部依古物保存法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以內政部常務次長為主席委員並由內政部聘請古物專家四人至七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人國立中央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代表各一人為委員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四人主席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事務之處理以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及辦事員共六人至十二人。承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藝之必要得延聘專家顧問。

第六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推員。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918號

第一科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文別收到日期附到科

省政府

五月五日

下午八時

由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之文作知之

存查



景子

科號 字第 號